

证券代码：430236

证券简称：美兰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 回购目的：

自公司子公司合肥高尔生命健康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以来，GLP 试验服务业务规模增长较为迅速，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持核心岗位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计划在上次回购股份的基础上，再次进行股份回购用于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扩大股权激励的范围，增加对员工股权激励数量，从而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2、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3、 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6.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4、 拟回购的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500,000 股，不超过 2,3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35%-3.60%，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3,8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5、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3年2月3日开始，至2023年3月3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85.30%，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7%，占拟回购总数量上限85.30%，最高成交价为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613,50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84.16%。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2023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

《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编号：2023-010）。

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更正后）》。公司于2023年2月7日、2023年2月15日、2023年2月21日、2023年3月3日、《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3-011、2023-012、2023-013），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公司基本完成了《回购股份方案》所述的股份回购任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未来拟用于后期对公司于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制定具

体股权激励计划，并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八、 备查文件

回购账户持股截图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